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06.27 環署廢字第 10000473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同意設置文件雖無許可期限之規定，但如因年代久遠導致該文件內容已與現況不符時，處理或清理機構仍應依規定提出申請

主 旨：有關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9 條第 2 項之同意設置文件是否有許可期限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同意設置文件應記載事項中並無許可期限之規定。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。故核發機關依審查當時之調查事實及證據，核發同意設置文件，如因年代久遠導致該文件內容已與現況不符時，處理或清理機構應依前開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
二、又○○於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同意設置文件時，如有加註「許可期限」之必要，可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，於核准文件中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。